

内部资料，注意保密。
仅供自学，不得上网。

关于出版物涉台用语的规范

(2019年5月稿)

一、涉及台湾官方机构及其官员称谓的用语

1. 对1949年10月1日之后的台湾地区政权，应称之为“台湾当局”或“台湾方面”，不使用“中华民国”，也一律不使用“中华民国”纪年及其旗、徽、歌。严禁用“中华民国总统（副总统）”、“台湾总统”称呼台湾地区正（副）领导人，可称为“台湾当局领导人（副领导人）”、“台湾地区领导人（副领导人）”。对台湾“总统选举”，可称为“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”，简称为“台湾大选”。

2. 不使用“台湾政府”一词。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以所谓“国家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全国”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名称，对台湾方面“一府”（“总统府”）、“五院”（“行政院”、“立法院”、“司法院”、“考试院”、“监察院”）及其下属机构，如“内政部”、“文化部”等，可变通处理。如对“总统府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机构”、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办公室”；对“立法院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立法机构”；对“行政院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”；对“台湾当局行政院各部会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某某事务主管部门”、“台湾某某事务主管机关”，如“文化部”可称其为“台湾文化事务主管部门”，“中央银行”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货币政策主管机关”，“金管会”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金融监管机构”。“外交部”可称为台湾地区涉外事务主管部门，“国防部”可称为台湾地区防务事务主管机关，“内政部”可称为台湾地区内部事务主管机关。特殊情况下为指代清楚而不得不直接表述上述机构时，必须加引号，我广播电视媒体口播时则需加“所谓”一词。陆委会现可以直接使用，一般称其为“台湾方面陆委会”或“台湾陆委会”。

3. 不直接使用台湾当局以所谓“国家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全国”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中官员的职务名称，一般情况下，可称其为“台湾知名人士”、“台湾政界人

士”或“xx先生（女士）”。对“总统府秘书长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幕僚长”、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办公室负责人”；对“行政院院长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”；对“台湾各部会首长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当局某某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”；对“立法委员”，可称其为“台湾地区民意代表”。特殊情况下为指代清楚而不得不直接称呼上述机构负责人职务时，必须加引号，我广播电视媒体口播时则需加“所谓”一词。台湾省、市级及以下（包括台北市、高雄市等“行政院直辖市”）的政府机构名称及官员职务，如省长、市长、县长、议长、议员、乡镇长、局长、处长等，可以直接称呼。

4. 对以民间身份来访的台湾官方人士，一律称其民间身份。因执行某项两岸协议而来访的台湾官方人士，可称其为“两岸xx协议台湾方面召集人”、“台湾xx事务主管部门（机关）负责人”。

5. “总统府”、“行政院”、“国父纪念馆”等作为地名，在行文中使用时，可变通处理，可改为“台湾当局领导人办公场所”、“台湾地区行政管理机构办公场所”、“台北中山纪念馆”等（地铁、车站名称加引号或例外）。

6. “政府”一词可使用于省、市、县以下行政机构，如“台湾省政府”、“台北市政府”，不用加引号；但台湾当局所设“福建省”、“连江县”除外。对台湾地区省、市、县行政、立法等机构，应避免使用“地方政府”、“地方议会”的提法。

7. 金门、马祖行政区划隶属福建省管理，因此不得称为台湾金门县、台湾（置）连江县（马祖地区），可直接称金门、马祖。从地理上讲，金门、马祖属于福建离岛，不得称为“台湾离岛”，可使用“外岛”的说法。

二、涉及台湾党派、团体、文化教育等机构称谓的用语

1. 涉及“台独”政党“台湾团结联盟”时，须加引号，不得简称为“台联”，可简称“台联党”。“时代力量”因主张“台独”，须加引号处理。涉及“台独”团体如“台湾教授协会”“台湾基督教长老会”等时，须加引号。“福摩萨”、“福尔摩莎”因具有殖民色彩，不得使用，如确需使用时，须加引号。

2. 对国民党、民进党、亲民党等党派机构和人员的职务，一般不加引号。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并列时可简称“国共两党”。对于当前国共两党交流，不使用“国共合作”、“第三次国共合作”等说法。对国民党、亲民党、新党不冠

以“台湾”字眼。

3. 对台湾民间团体，一般不加引号，但对以民间名义出现而实有官方背景的团体，如台湾当局境外设置的所谓“经济文化代表处（办事处）”等应加引号；对具有反共性质的机构、组织（如“反共爱国同盟”、“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”）以及冠有“中华民国”字样的名称须回避，或采取变通的方式处理。

4. 对岛内带有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字眼的民间团体及企事业单位，如台湾“中华航空”“中华电信”“中国美术学会”“中华道教文化团体联合会”“中华两岸婚姻协调促进会”等，可以在前面冠以“台湾”直接称呼，不用加引号。

5. 对台湾与我名称相同的大学和文化事业机构，如“清华大学”、“故宫博物院”等，应在前面加上台湾、台北或所在地域，可直接称呼，不加引号，如台湾清华大学、台湾交通大学，台北故宫博物院只是文物存放场所，并非旧时的皇宫，因此一般不称其为“台北故宫”。

6. 对台湾冠有“国立”字样的学校和机构，使用时均须去掉“国立”二字。如“国立台湾大学”，应称“台湾大学”；“xx 国小”应称“xx 小学”，“xx 国中”，应称“xx 初中”，不宜笼统称为 xx 中学。

三、涉及两岸有关法律法规的用语

1. 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法规性文件与各式官方文书等，应加引号或变通处理。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“白皮书”，可用“小册子”、“文件”一类的用语称之。

2. 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称为“大陆法律”。对台湾所谓“宪法”，应改为“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”，“修宪”、“宪改”、“新宪”等一律加引号。对台湾地区施行的“法律”改称为“台湾地区有关规定”。如果必须引用台湾当局颁布的“法律”时，应加引号并冠之“所谓”两字。一般不使用“两岸法律”等具有对等含义的词语，可就涉及的有关内容和问题进行具体表述，如“海峡两岸律师事务”、“两岸婚姻、继承问题”、“两岸投资保护问题”等（涉及民法、个人权利义务的，可视情灵活处理）。

3. 两岸事务是中国内部事务，在处理涉台法律事务及有关报道中，一律不使用国际法上专门用语。如“护照”、“文书认证、验证”、“司法协助”、“引渡”、“偷渡”等，可分别采用“旅行证件”、“两岸公证书使用”或“文书查证”、“司

法合作”、“司法互助”、“遣返”、“私渡”等用语。涉及台湾海峡海域时不得使用“海峡中线”一词，确需引用时应加引号。

四、涉及国际活动及两岸交流的用语

1. 国际场合涉及我国时应称中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，不能自称“大陆”；涉及台湾时应称“中国台湾”，且不能把台湾和其他国家并列，确需并列时应标注以“国家和地区”限定。

2. 对不属于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和民间性的国际经贸、文化、体育组织中的台湾团组机构，不能以“台湾”或“台北”称之，而应称其为“中国台北”、“中国台湾”。若特殊情况下（体育赛事及交流中）使用“中华台北（Chinese Taipei）”，需事先请示外交部和国台办。（俗称“奥运模式”）

3. 台湾地区在WTO的名称为“台湾、澎湖、金门、马祖单独关税区”（简称“中国台北单独关税区”）。2008年以来经我安排允许台湾参与的国际组织，如世界卫生大会、国际民航组织公约大会，可根据双方约定称台湾代表团为“中华台北”。

4. 海峡两岸交流活动应称“海峡两岸xx活动”。台湾与港澳并列时应称“港澳台地区”或“台港澳地区”。不得出现“中、港、台”、“中、台、澳”之类的称谓，应称“海峡两岸暨香港”、“海峡两岸暨澳门”或“海峡两岸暨香港、澳门”，不使用“两岸三（四）地”的提法。

5. 台商在大陆投资，不得称“中外合资”、“中台合资”，可称“沪台合资”、“桂台合资”等。对来投资的台商可称“台方”，不能称“外方”，与此相对应，我有关省、区、市，不能称“中方”，可称“闽方”、“沪方”等。大陆与台湾不得并列简称为“陆台”。

五、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反“台独”的用语

1. 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，但考虑到台湾同胞的心理感受，现在一般不称“台湾省”，多用“台湾地区”或“台湾”。

2. 涉及到台湾同胞不能称“全民”、“公民”，可称“台湾民众”、“台湾人民”、“台湾同胞”。

3. 具有“台独”性质的政治术语应加引号，如“台独”、“台湾独立”、“台湾地区未定”、“台湾住民自决”、“台湾主权独立”、“去中国化”、“法理台独”、

“太阳花学运”等。

4. 对台湾教育文化领域“去中国化”的政治术语，应结合上下文意思及语境区别处理。如“本土”、“主体意识”等，如语境上指与祖国大陆分离、对立的含义应加引号。

5. 荷兰、日本对台湾的侵占和殖民统治不得简称为“荷治”、“日治”，应称为荷兰殖民统治、日本殖民统治或荷据、日据。不得将我中央历代政府对台湾的治理与荷兰、日本对台湾的侵占和殖民统治等同。

六、涉及中国大陆的用语

1. 大陆与中国（祖国）大陆是与台湾的对称，不涉及台湾时我不得自称中国为“大陆”或“中国大陆”，只有相对于台湾方面时方可使用。如不得使用“大陆改革开放”、“大陆流行歌曲排行榜”之类的提法，而应使用“我国（或中国）改革开放”、“我国（或中国）流行歌曲排行榜”等提法；台湾同胞来访，应称为来大陆，不得称为“来中国”或“来华”等。

2. 不得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“大陆政府”，也不得在中央政府所属机构前冠以“大陆”，如“大陆国家文物局”，不要把全国统计数字称为“大陆统计数字”。涉及全国重要统计数字时，如未包括台湾统计数字，应在全国统计数字之后加括号注明“未包括台湾地区”。

3. 两岸交流中，一般不用“解放前（后）”或“新中国成立前（后）”提法，可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（后）”或“一九四九年（10月1日）前（后）”提法。

七、涉及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及我对台工作机构的用语

1. 一个中国原则、一个中国政策、一个中国框架不加引号，“一国两制”“和平统一、一国两制”加引号；一个中国简称为“一中”时，应加引号，如“一中”原则、“一中”框架等。

2. 中央领导涉台活动，要根据场合使用不同的称谓，如在政党交流中，多使用党职。2015年11月7日习近平与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在新加坡会晤。

3. 中台办的全称为“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”，国台办的全称为“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”，可简称“中央台办”“国务院台办”或“中台办”“国台办”，要注意其在不同场合的不同称谓和使用，如在两岸政党交流中，多用“中央台办

(中台办)”。

4. “海峡两岸关系协会”简称为“海协会”，不加“大陆”；“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”可简称为“海基会”或“台湾海基会”。海协会领导人称“会长”，海基会领导人称“董事长”。两个机构可简称为“两会”或“两岸两会”。不称两会为“白手套”。

5. 国台办与台湾陆委会联系沟通机制，是双方两岸事务主管部门的对话平台，不得称为“官方接触”。这一机制，也不扩及两岸其他业务主管部门。

6. “九二共识”即1992年两会达成的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“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”的共识。对“九二共识”，不使用台湾方面曲解的“九二共识、一中各表”或“一个中国、各自表述”等说法。

八、其他需要注意的用语

1. 台胞经日本、美国等国家往返大陆和台湾，不能称“经第三国回大陆”或“经第三国回台湾”，应称“经其他国家”或“经xx国家回大陆（台湾）”。

2. 不得将台湾民众日常使用的汉语方言闽南话称为“台语”，各类出版物、各类场所不得使用或出现“台语”字样，可称为“台湾闽南话”。如对台湾歌星不能简单称为“台语”歌星，可称为“台湾闽南话（语）”歌星，确实无法回避时应加引号。涉及台湾1945年光复之后的所谓“国语”无法回避时应加引号，涉及两岸交流时应使用“两岸汉语”，不称“两岸华语”。

3. 台湾当地少数民族的主要族源是来自中国大陆的古越人，对台湾当地少数民族不称“原住民”“山胞”“土著”等，可统称为台湾少数民族更为准确。特殊情况确需使用“原住民”称呼的，应加引号。对其细分支系，不称为族，应称其具体的名称为“xx人”，如“阿美人”、“泰雅人”或“阿美部落”、“泰雅部落”。在国家五十六个民族统称中仍称高山族。

4. 对台湾方面所谓“小三通”一词，使用时须加引号，或称“福建沿海与金门、马祖地区直接往来”。